中央研究院(單位)兼課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兼課學校	年度	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時數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一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課每週兼課時數（含合聘兼課時數）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。
二、各單位請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彙整所屬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於各校兼課之時數，連同授課時間表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報院備查。

承辦人:　　單位主管: